

最高人民法院 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

(202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2025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中国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最新发展	3
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多批次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3
二、库网融合统一仲裁司法审查尺度	4
三、举办首期仲裁和司法审查同堂培训	5
四、推进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	5
五、对外交流取得新成效	6
(一) 多起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被联合国判例法系统收录	6
(二) 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派员参加相关仲裁国际会议	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全国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综述	8
一、全国商事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8
二、全国法院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整体情况	8
三、最高人民法院办理报核案件的情况	10
四、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办理成效	10
(一) 统一裁判规则，维护仲裁裁决终局性	10
(二) 低撤裁率和高保全率构筑“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	11
(三) 持续完善区际司法互助，深化内地与港澳台经贸合作	11
(四) 积极践行多边主义，准确理解与适用《纽约公约》	1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审查思路与典型案例	12

一、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12
(一) “或裁或诉”仲裁条款效力的认定	12
(二) “协商前置”仲裁条款效力的认定	13
(三) “当事人所在地”仲裁机构的认定	13
(四) “原告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的认定	14
(五)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仲裁条款效力的认定	16
(六) 临时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16
二、申请撤销和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	17
(一) 申请撤销体育仲裁裁决的审查依据	17
(二) 对于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的认定	18
(三) 对于隐瞒证据的认定	20
三、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	21
(一) 对于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	21
(二) 关于申请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间	22
(三) 对于适当通知的认定	23
(四) 对于仲裁庭组成合法性的认定	25
(五) 对于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内地作出裁决的籍属认定	26
结语	27

前 言

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着力营造仲裁友好型的司法环境，积极支持商事仲裁法治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书记、院长张军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向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2024 年人民法院审结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1.8 万件，同比增长 11.7%；最高人民法院加强支持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南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支持福建、陕西、新疆等地建设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法务区，指导重庆与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青海等法院协同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积极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支持在大湾区内地九市登记设立的港资澳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特区为仲裁地。

为全面展现人民法院 2024 年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成果，及时总结仲裁司法审查工作经验，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编写了《最高人民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24）》。本年度报告全文 2 万余字，希冀通过总结经验、梳理典型案例，统一仲裁司法审查标准和尺度，提升中国仲裁司法审查工作质效，增强中国司法和仲裁在国际上的公信力、影响力和竞争力。本年度报告除前言与结语外，共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重点介绍 2024 年我国商事

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新发展，系统展示本年度人民法院促推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开展仲裁司法审查相关工作、推进仲裁司法审查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第二部分是 2024 年度全国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综述，介绍全国各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办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办理报核案件的基本情况。第三部分是 2024 年度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根据 2024 年度最高人民法院办理仲裁司法审查报核案件情况，结合全国各地人民法院发布和报送的典型案例，对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裁判规则进行梳理、归纳和总结，为法官、仲裁员、研究人员提供前沿、权威的仲裁司法审查参考读本。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中国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最新发展

仲裁因其特有的纠纷解决功能，成为社会治理体系中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深度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立法修订工作，积极促推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发布典型案例促进审查标准统一，升级“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加强跨境交流合作，多措并举规范仲裁司法审查工作，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取得新成绩、新发展。

一、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多批次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

仲裁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司法的支持与监督。2024 年 9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2023)》，全面介绍了我国 2023 年度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最新发展、总体数据及案件特点，并通过 10 个典型案例对审查思路及裁判标准作出归纳指引。这些案例体现出以下原则：第一，充分尊重当事人仲裁意愿，对仲裁协议作有利于协议有效的解释；第二，秉持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审慎审查当事人提出的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深入人心；第三，准确界定社会公共利益，从严把握以违背公共利益为由裁判的标准；第四，秉持“有利于裁决执行”的立场，准确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的规定，遵循条

约善意履行原则，推动裁决的跨境承认及执行；第五，发扬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研究并应对新情况新问题。

2024年9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支持香港仲裁典型案例。其中，既包括申请确认涉港仲裁协议效力案件、协助香港仲裁的保全案件，也包括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仲裁裁决案件，生动展现了人民法院依法支持香港仲裁的司法立场，助力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以便捷高效的保全协助保障香港仲裁的顺利进行。二是支持和鼓励当事人选择香港仲裁解决纠纷。三是彰显依法支持和保障香港仲裁程序、便利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依法得到执行的鲜明司法态度。

二、库网融合统一仲裁司法审查尺度

2024年2月27日，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根据《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运行工作规程》，不断加强仲裁司法审查案例入库工作，做实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加强法答网工作，发布精选答问（第十四批）——仲裁司法审查专题，涉及四个主要法律问题，其中包括：当事人依据仲裁协议对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提出异议的处理程序及处理方式、因当事人超出申请撤裁期限而不予受理或者被驳回申请的仲裁司法审查裁定能否上诉或申请再审、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间性质及其起算规则、当事人约定争议提交“某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者“当地

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协议效力认定等。这些问题均为人民法院办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的疑难复杂问题，通过法答网进行答疑，有利于统一裁判规则、明确法律的解释和适用路径，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三、举办首期仲裁和司法审查同堂培训

2024年7月2日至7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与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在国家法官学院联合举办首期仲裁和司法审查同堂培训。授课专家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涉外法治观、仲裁司法审查基本情况分析及司法监督制度发展的新方向、加强仲裁机构监督管理、仲裁司法审查相关实务问题等十项专题进行讲授。同堂培训为全国仲裁司法审查法官、仲裁员提供了高质量的学习交流平台，充分体现了能动履职、协同推进的理念。通过培训，促进了法官和仲裁员的业务交流与能力提升、掌握仲裁和司法审查的前沿热点问题、深刻理解法院对仲裁监督与支持的司法职能作用以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的丰富内涵。

四、推进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建设

2024年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工作指引（试行）》生效施行。该工作指引具有四方面创新亮点：第一，多跨协同，实现全流程在线纠纷化解服务。当事人可以在线申请中立评估、调解、仲裁、仲裁保全、

诉讼等事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调解机构相关工作以及程序办理进度与结果的通知、送达等均可全部实现在线闭环，提供公正、高效、便利、快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第二，集约高效，聚合多地多机构的多元解纷合力。“一站式”平台有效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与10家仲裁机构以及2家国际商事调解机构之间的衔接，使中立评估、调解、仲裁、诉讼等相关纠纷化解服务均可通过平台开展。第三，创新机制，明确中立评估相关程序。当事人在提交调解、仲裁或者诉讼前选择中立评估的，应当首先在“一站式”平台的“辅助服务”栏选择中立评估功能，中立评估员出具中立评估意见后，当事人可以申请参与评估的专家委员主持调解。第四，加强保障，支持仲裁事业健康发展。当事人可以通过“一站式”平台向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并可以通过平台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仲裁保全、申请撤销内地仲裁裁决或者申请认可和执行境外仲裁裁决，国际商事法庭作出仲裁司法审查裁定并送达当事人后，通过平台将裁定书送交仲裁机构。

五、对外交流取得新成效

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司法机构、仲裁机构的对话与合作，不断扩大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努力提升中国仲裁的国际地位，为推进我国国际仲裁中心建设发挥积极作用，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

（一）多起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被联合国判例法系统收录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国贸法会）于 1988 年设立法规判例法系统（Case Law on UNCITRAL Texts, CLOUD），以联合国大会文件的方式汇编案例摘要及注明所涉条约的具体条款，是国际组织、相关国家和地区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学术机构等研究各国解释和适用相关国际条约情况的核心窗口和重要参考。2024 年 12 月，联合国贸法会网站分批刊载了 14 件中国法院适用国际条约的司法案例，将其纳入法规判例法系统（CLOUD）数据库。这些案例涵盖多起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例，彰显了中国法院开放包容、恪守国际条约义务、促进国际司法交流合作的鲜明立场。

（二）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派员参加相关仲裁国际会议

2024 年 5 月 5 日至 8 日，“第二十六届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大会（ICCA）”在香港召开，主题为“国际仲裁：一项人类的事业”，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派员参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中国海事商事仲裁高级别对话会”在北京举办，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王淑梅出席并致辞。

2024 年 9 月 26 日，“2024 中国仲裁高峰论坛暨中国-中东北非仲裁高峰论坛”在北京举办，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王淑梅出席并致辞，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沈红雨作主旨发言。

2024年11月27日，“第四届中国—新加坡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论坛”在北京举办，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出席并致辞。

2024年12月16日，北京首家境外仲裁机构代表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北京代表处正式揭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茅仲华出席并致辞。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全国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综述

一、全国商事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2024年，全国仲裁机构共受理仲裁案件767846件，同比增加160586件，增长26.4%；案件标的总额为12127亿元，同比增加525亿元，增长4.54%，已连续第二年突破万亿元。其中，96家仲裁机构办理涉港澳台和涉外仲裁案件共计4373件，同比增加1246件，增长40%；涉外案件标的总额1978亿元，同比增加26亿元，增长16%。

二、全国法院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整体情况

2024年，全国法院受理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19422件。就收案情况来看，占比最高的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类（简称撤裁类）案件，共收案11576件；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类（简称确仲类）案件共5768件；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以及认可和执行港

涉台仲裁裁决类（简称承认及执行裁决类）案件 121 件；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类案件 1957 件。此外，人民法院还受理申请仲裁保全类案件 26442 件。

就结案情况来看，2024 年，全国法院审结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18566 件。从案由构成看，占比最高的是撤裁类案件，共审结 11016 件，占比 59.33%；其次是确仲类案件，共审结 5475 件，占比 29.49%；再次是被执行人对仲裁裁决提出不予执行申请的执行异议案件共 1971 件，占比 10.62%；承认及执行裁决类案件共 104 件，占比 0.56%。

在撤裁类案件中，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部分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共 245 件，占比 2.22%；共 8335 起案件驳回撤裁申请，占比 75.66%；1721 件撤回申请，占比 15.62%；其他方式结案 715 件，占比 6.49%。在确仲类案件中，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无效或不成立的案件共 566 件，驳回当事人申请的共 2766 件，1899 件撤回申请，其他方式结案 244 件。

被执行人对仲裁裁决提出不予执行申请的案件共 1971 件，其中 266 件人民法院认定异议成立，裁定不予执行占比 13.5%；1266 件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执行异议；358 件裁定准予撤回执行异议或不予执行申请；其他方式结案 81 件。除以上四类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外，全国法院还审结申请仲裁保全案件 27069 件。其中，26770 件得到法院支持，支持率高达 98.90%。

三、最高人民法院办理报核案件的情况

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共审结下级法院报核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28 件。从案由构成看，撤裁类案件 9 件，确仲类案件 7 件，申请不予执行类案件 7 件，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裁决案件 3 件，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 2 件。

在审结的报核案件中，有 10 件案件同意报请法院的处理意见，占 35.71%；有 18 件案件不同意报请法院拟撤裁、不予执行或不予承认（认可）的处理意见，占 64.29%。

四、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办理成效

（一）统一裁判规则，维护仲裁裁决终局性

2024 年，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发布仲裁司法审查白皮书，加强报核案件的审核把关等，加大对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审判指导、统一裁判规则，明确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在 2024 年办理的 28 起仲裁司法审查报核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有 18 件案件不同意报请法院拟撤裁、不予执行或不予承认（认可）的处理意见。一方面，人民法院依据法律规定的事由对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充分尊重仲裁“一裁终局”性；另一方面，人民法院通过依法行使司法监督权，保障当事人正当程序权利、监管仲裁员不当行为、促进仲裁裁决公正。

（二）低撤裁率和高保全率构筑“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

“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的构筑，既离不开人民法院强有力的支持，也需要人民法院对仲裁进行依法监督。2024年，全国法院审结撤裁类案件11016件，其中245件被法院撤销或部分撤销仲裁裁决，撤裁率仅为2.22%，持续保持低撤裁率。全国法院2024年审结仲裁保全类案件共27069件，其中26770件得到法院支持，保全率高达98.90%，有效维护了仲裁当事人的正当程序权利，保障仲裁程序顺利推进及裁决执行。

（三）持续完善区际司法互助，深化内地与港澳台经贸合作

2024年，全国法院审结申请认可和执行港澳台地区仲裁裁决案件62件，裁定认可和执行53件，裁定不予以认可和执行3件，准许当事人撤回申请6件，充分表明了内地法院支持港澳台地区以仲裁方式解决跨境商事纠纷，深化内地与港澳台经贸合作的立场。

（四）积极践行多边主义，准确理解与适用《纽约公约》

2024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42件，无裁定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件。审结的申请承认和执行的外国仲裁裁决包括15个国家的仲裁机构以及临时仲裁庭在我国领域外作出的仲裁裁决，充分体现出人民法院积极践行多边主义、准确适用《纽约公约》、大力支持国际商事仲裁的立场，为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审查思路与典型案例

一、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

（一）“或裁或诉”仲裁条款效力的认定

案例 1：在申请人潍坊北某公司与被申请人瑞某公司、山东卓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中，山东卓某公司与潍坊北某公司于 2015 年签订《租赁协议》，其中第十一条约定“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提起诉讼，诉讼由起诉方住所法院管辖”。2017 年，山东卓某公司、潍坊北某公司、瑞某公司签订《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其中第七条约定“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烟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4 年，潍坊北某公司以上述两份协议实为同一租赁关系、“或裁或诉”条款矛盾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案涉仲裁条款无效。法院认为，《租赁协议》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的签订主体不同，不属于同一合同关系；三方当事人在后签订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具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及选定的仲裁委员会，应认定有效，申请人主张仲裁协议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

裁判要旨：当事人先签合同约定诉讼管辖，后签合同约定仲裁，且两份合同签订主体不同的，仲裁协议效力应根据当事人的争议单独认定，不构成“或裁或诉”情形。

（二）“协商前置”仲裁条款效力的认定

案例 2：在申请人某国际公司与被申请人某银行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中，贷款人某银行与借款人某国际公司签订的《买方信贷协议》约定，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仲裁。某国际公司认为，某银行未履行前置协商程序，案涉仲裁条款对双方不发生效力，应认定无效。法院认为，双方约定出现争议时将协商解决，但亦约定协商并不妨害各方行使对争议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手段。由此可见，双方在认可应尽力采取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前提下，并未限制任何一方采用协议项下约定的其他方式解决争议。案涉仲裁条款符合《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形式要件，且不存在《仲裁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无效情形，应认定有效。

裁判要旨：当事人约定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某仲裁机构仲裁”，但未明确协商为强制前置条件，一方当事人以未履行协商程序主张仲裁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是否履行协商程序不影响仲裁条款效力。

（三）“当事人所在地”仲裁机构的认定

案例 3：在申请人讯某公司与被申请人慧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中，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第十九条约定：“凡由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则应申请由买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讯某公司确认其系《买卖合同》下的买方，其所在地为天津市西青区。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仲裁法司法解释》）第六条规定：“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本案中，买方讯某公司所在地的天津市，设立有天津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海事仲裁中心。从案涉仲裁条款的约定看，当事人约定机构仲裁的意思表示明确，指向了买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天津仲裁委员会是在天津市设立的唯一一家独立仲裁机构。本案当事人亦未特别约定争议提交贸仲或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在天津的派出机构仲裁的意思表示，应理解为案涉《买卖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为天津仲裁委员会，该仲裁条款应属有效。

裁判要旨：当事人约定争议提交“某地仲裁机构”仲裁，该地既有当地设立的独立仲裁机构，又有非当地设立的仲裁机构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一般不应认为是当地的仲裁机构，不能就此认为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不明确。

（四）“原告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的认定

案例 4：在申请人湖南某乙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国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中，湖南某乙公司与山东国某公司签订

的《采购合同》约定，就本合同意项发生的争议，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湖南某乙公司认为，仲裁程序中只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没有“原告方”，“原告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即使将该“原告方”理解为仲裁案件的“申请人”，在合同订立时，仲裁申请人尚未确定，分属于两地的合同双方都可能成为仲裁申请人，因此，无法确定唯一的仲裁机构，案涉仲裁条款应认定无效。法院认为，《仲裁法司法解释》第六条规定：“仲裁协议约定由某地的仲裁机构仲裁且该地仅有一个仲裁机构的，该仲裁机构视为约定的仲裁机构。该地有两个以上仲裁机构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其中的一个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不能就仲裁机构选择达成一致的，仲裁协议无效。”《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2021年）第九十三条规定：“根据仲裁法司法解释第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查仲裁协议是否约定了明确的仲裁机构时，应当按照有利于仲裁协议有效的原则予以认定。”根据案涉仲裁条款的约定，在争议尚未发生时虽然任何一方当事人所在地均可以理解为申请人所在地，但在争议产生且一方当事人提起仲裁时申请人所在地即可确定，相应的仲裁机构亦可确定。申请人提出的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

裁判要旨：当事人约定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发生后仲裁申请人所在地因提起仲裁而确定，仲裁机构亦可相应确定，当事人以无法确定唯一的仲裁机构主张仲裁条

款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五）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仲裁条款效力的认定

案例 5：在申请人曲某与被申请人翟某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中，曲某被法院确认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曲某的法定代理人请求确认曲某与翟某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无效。法院认为，翟某在签订合同时并未就仲裁条款与曲某进行充分沟通，无法认定仲裁条款为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案涉合同签订时间与法院确认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前后时间跨度小，且曲某被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疾病影响具有持续性，故裁定确认案涉仲裁条款无效。

裁判要旨：根据当事人被确认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时间以及其所患疾病的影响，可以认定其签订仲裁协议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该仲裁协议无效。

（六）临时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

案例 6：在申请人某国际贸易公司与被申请人某货运代理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中，两公司分别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因进口货物入境后的运输费、报关费、港杂费等费用发生争议。双方签订《临时仲裁协议》，约定以仲裁方式解决双方纠纷，适用《上海仲裁协会临时仲裁规则》，仲裁地为上海，仲裁员为一名。某国际贸易公司诉至上海海事法院，请求确认《临时仲裁协议》

效力。法院认为，双方明确选择以“临时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纠纷所涉《国际进口货物运输协议》涵盖货物进关前后，具有涉外因素；至于争议具体发生在哪个区段，是需经实体审理判定的问题，并不影响对纠纷具有涉外因素的认定；案涉仲裁协议虽未直接约定“特定人员”的具体指向，但约定了仲裁员的选定方法、规则或仲裁员指定机构，使得仲裁员能够据此实现特定化，应视为对“特定人员”作出了约定；双方约定适用《上海仲裁协会临时仲裁规则》，该规则第六条、第十六条为仲裁员的选定提供了路径，能够有效解决仲裁庭的组庭问题，故可以认定案涉仲裁协议对“特定人员”有所约定。据此，上海海事法院裁定确认双方签订的《临时仲裁协议》有效。

裁判要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的企业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适用“特定仲裁规则”解决涉外商事纠纷，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能够确定仲裁员的，视为当事人对“特定人员”作出了约定，临时仲裁协议有效。

二、申请撤销和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

（一）申请撤销体育仲裁裁决的审查依据

案例 7：在申请人马某与被申请人上海嘉某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一案中，马某提出三项撤裁理由：一是伪造证据；二是隐瞒证据；三是聊天记录属于记载当事人之间约定的证据，仲裁庭未予采信不当。《中华人民共和

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体育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体育仲裁受理范围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有关规定，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认定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法院认为，第一，马某虽主张《培训协议》第二条关于协议有效期的内容是上海足球俱乐部事后填写的、伪造的内容，但未提供相应证据，故不予支持。第二，马某主张上海足球俱乐部隐瞒了《培训协议》系其统一制定的文本及该协议第二条是上海足球俱乐部填写的事实，该主张属于事实问题，可以由仲裁庭依法作出认定，故不属于隐瞒证据的范畴。第三，关于仲裁庭应否采信聊天记录属于实体审理范畴。综上，法院裁定驳回马某的撤裁申请。

裁判要旨：当事人申请撤销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的案件，人民法院应适用《体育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当事人申请理由不符合该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对于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的认定

案例 8：在申请人澳门中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中，中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之一是：仲裁庭的组成和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由贸仲主任所指定的首席仲裁员周某应当依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贸仲仲裁规则》）第三十一条主动披露其曾为中某公司的关联公司中某集团提供法律服务，并且依据《仲裁法》第三十四条主动回避。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山某公司曾提交“关于首席仲裁员人选的意见”，主张仲裁员周某具有利益冲突并申请其回避，中某公司也曾提交关于仲裁员周某回避的申请。贸仲对双方当事人分别提交的回避申请均作出了不予回避决定。法院认定：仲裁员的披露义务是指仲裁员知悉其与案件本身、涉案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同一仲裁庭其他仲裁员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全面详实地向当事人、仲裁机构披露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公正性的信息。仲裁员的回避则是指在仲裁员具有《仲裁法》规定的回避事由时，应当按照《仲裁法》规定的回避方式与时间等退出组成仲裁庭，进行回避。《仲裁法》第三十四条对应当回避的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案中，首席仲裁员周某系代理澳门中某公司的关联公司，而并非直接代理澳门中某公司，且其代理行为发生在提起案涉仲裁程序的十五年前，属于日常生活、工作、交往中所建立的普遍关系和联系，不会对首席仲裁员周某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产生影响，

故而案涉仲裁程序未违反披露与回避的相关规定，并不构成程序违法。

裁判要旨：对于仲裁员在日常生活、工作、交往中所建立的普遍关系和联系，不足以影响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不宜认定为应当披露或者回避的情形。

案例 9：在申请人轩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合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一案中，轩某公司申请不予执行案涉仲裁裁决的理由是：仲裁机构在送达仲裁通知的过程中未确认受送达人是否实际收悉，导致申请人申请仲裁员回避、提交证据、参加答辩的程序权利未得到应有保障，仲裁违反法定程序。法院认为，仲裁委员会受理深圳市合某公司的仲裁申请后，仅根据被申请人在格式合同中提供的手机号及电子邮箱向其电子送达了仲裁答辩的有关通知，在未以任何形式确认申请人确已收悉情况下，即缺席审理该仲裁案件，对申请人申请仲裁员回避、提供证据、答辩等基本程序权利，缺乏法律规定的应有保护，影响仲裁裁决的公正性，故裁定不予执行案涉仲裁裁决。

裁判要旨：仲裁机构在仲裁过程中未保障当事人申请仲裁员回避、提供证据、答辩等《仲裁法》规定的基本程序权利的，应当认定为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仲裁裁决应不予执行。

（三）对于隐瞒证据的认定

案例 10：在申请人宋某与被申请人福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中，宋某以福某公司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为由，

申请撤销案涉仲裁裁决。法院认为，宋某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与福某公司之间存在沟通，但该聊天记录并非仅为福某公司一方掌握，且仲裁庭系依据第三人提交的验收单据等证据认定案涉工程质量及工程款结算情况，宋某所主张的隐瞒证据既非仅为福某公司所掌握，也不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综上，宋某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能成立，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宋某的撤裁申请。

裁判要旨：一方当事人主张另一方当事人隐瞒的证据，系双方当事人共同掌握的证据，且不属于认定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的，人民法院对于一方当事人以隐瞒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为由提出的撤裁申请不予支持。

三、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

(一) 对于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

案例 11：在申请人某国外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裁决一案中，申请人提交的主体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使领馆认证手续，且人民法院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补充提交，却一直未能提供。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第五百二十一条规定，某国外公司的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裁定驳回申请人的承认和执行申请。

裁判要旨：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如果作出仲裁裁决的国家尚未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在我国领域外形成的仲裁裁决、主体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否则应当驳回其承认及执行申请。

（二）关于申请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间

案例 12：在申请人泰王国商业部外贸厅与被申请人中某公司、汇某公司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一案中，被申请人抗辩称申请人申请承认及执行案涉仲裁裁决已超过法定申请时效期间。法院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五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申请执行期间为二年的规定；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根据泰国仲裁院仲裁规则，中某公司、汇某公司最早应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迟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案涉仲裁裁决书。泰王国商业部外贸厅主张其曾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向中某公司、汇某公司寄送敦豪 DHL 邮件，通知被申请人履行案涉仲裁裁决，并提供了快递签收记录，快递收件地址系中某公司、汇某

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地址。故被申请人未收到履行通知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泰国商贸易厅主张时效中断有事实依据。综上，泰王国商业部外贸厅申请承认案涉仲裁裁决未超过法定时效期间。

裁判要旨：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期间，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中止、中断亦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三）对于适当通知的认定

案例 13：在申请人新加坡私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动某公司、闵某、张某等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中，私某公司依据《代理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独任仲裁员按照快速程序审理该案并作出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张某辩称，其未收到仲裁通知，对仲裁送达程序的合法性提出异议，主张案涉仲裁裁决不应予以承认及执行。法院认为，仲裁的送达程序是否合法应当根据双方当事人选定的仲裁规则进行审查。案涉《代理协议》第十一条约定，双方之间的争议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以下简称《SIAC 仲裁规则》）在新加坡最终仲裁。《SIAC 仲裁规则》亦通过该条款援引被合并入《代理协议》，故本案所涉仲裁程序的送达应当根据《SIAC 仲裁规则》进行。根据《SIAC 仲裁规则》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仲裁中的任何通知、通讯或建议，可通过快递邮寄、电子邮件递送至受送达人的营业地。第二条第二款进一步明确，根据第二条第一款递送的任何通知、通讯或建议，均应被视为在递送当日即已送达。案涉仲裁程序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

间开展，仲裁庭按照动某公司报送的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年报所留企业通讯地址及电子邮箱，分别采用 DHL 邮寄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关仲裁通知、答辩通知、仲裁裁决等，该联系方式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且与当时的动某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地一致。案涉仲裁通知、仲裁裁决等文件已按照符合《SIAC 仲裁规则》的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及快递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动某公司进行送达，本案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规定的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

裁判要旨：对于外国仲裁送达程序合法性的审查，应当依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庭送达程序符合仲裁规则规定的，即可认定仲裁程序达到了“适当通知”的标准。当事人以未收到通知为由，主张送达程序违法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案例 14：在申请人韩国法人 GS 公司与被申请人水某公司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一案中，被申请人称自己没有收到过大韩商事仲裁院的任何通知，仲裁送达程序违法。法院认为，虽然水某公司未参与仲裁庭审，未在仲裁程序中提出申辩和陈述，但双方当事人在顾问协议中明确约定根据《大韩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解决争议，独任仲裁员向水某公司合同中约定的收件地址和电子邮箱邮寄和发送程序令，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裁决书向合同约定的地址邮寄送达且送达成功，可以认定水某公司收到程序令，仲裁程序达到了“适当通知”的标准，本案不存在《纽约公

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规定的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

裁判要旨：仲裁庭向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进行送达，符合仲裁规则的规定，当事人收到仲裁通知后未参与开庭的，不应认定为仲裁送达程序违法。

（四）对于仲裁庭组成合法性的认定

案例 15：在申请人上海仙某公司与被申请人新加坡耀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中，合同约定产生争议在伦敦进行仲裁，适用英国法，适用《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LMAA 仲裁规则》），如争议金额低于 10 万美元，适用该规则小额索赔程序。双方因履行租船合同发生争议，申请人仙某公司遂在伦敦提起海事仲裁，并向耀某公司发送了仲裁通知。因未收到耀某公司的回应，仙某公司根据 2021 年版《LMAA 仲裁规则》第十条委任某仲裁员为独任仲裁员，该仲裁员接受委任并在伦敦作出裁决。裁决书送达后，仙某公司向上海海事法院申请承认及执行案涉仲裁裁决，耀某公司辩称：其未参与仲裁员的指定，双方亦未就仲裁员的委任达成协议，且根据《LMAA 仲裁规则》第五条的规定，除非另有约定，争议应提交由 LMAA 全职会员担任的独任仲裁员处理，本案仲裁员不符合这一要求，故仲裁庭的组成不符合仲裁规则。法院认为，《LMAA 仲裁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是如当事人指定的独任仲裁员或原始仲裁员系

LMAA 全职会员，则该仲裁规则自动适用于仲裁协议，该仲裁规则未限制仲裁员必须是全职会员。仙某公司依据《LMAA 仲裁规则》第十条委任独任仲裁员并组成仲裁庭，向耀某公司发送的仲裁通知书已经提示耀某公司可能产生的后果，并给予其选择的权利，而耀某公司未予回复但作了实体抗辩及反诉。依据 1996 年修改的《英国仲裁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耀某公司全程参与仲裁程序且未提出异议。综上，仲裁庭组成与双方之间的协议并无不符之处，案涉仲裁裁决应予承认和执行。

裁判要旨：人民法院在审查仲裁庭的组成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丁）项规定的情形时，如果当事人对于仲裁庭的组成有专门约定，应按照当事人的约定进行审查；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应当依据仲裁规则或仲裁地的法律进行审查。

（五）对于境外仲裁机构在我国内地作出裁决的籍属认定

案例 16：在申请人 T 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裁决一案中，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低硫石油焦合同》第二十条约定，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通过协商形式解决，则应依据《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由根据上述规则任命的三名仲裁员最终解决。各方一致同意在中国北京进行仲裁。国际商会仲裁院受理后，在中国北京作出裁决。法院认为，案涉仲裁裁决系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领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案涉仲裁裁决的被申请人碧某公司不履行

仲裁裁决的，T某公司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条的规定，向碧某公司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鉴于案涉仲裁裁决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四条规定的裁定承认和执行的范围，本案不应作为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进行审查，因申请人也变更了请求事项，依法应予以终结审查，T某公司可依法向法院执行局直接提起执行申请。

裁判要旨：外国仲裁机构在我国领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系涉外仲裁裁决，不属于外国仲裁裁决。

结语

2024年，人民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履行仲裁司法审查职能，规范仲裁司法审查标准，依法支持和监督仲裁，助力建设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打造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和法律服务优选地。展望未来，人民法院将持续推动“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报核机制，健全仲裁、调解、诉讼等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打造具有规则指引意义的精品案例，提升我国在涉外司法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携手为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贡献积极力量。